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 營運收入¹為人民幣6,302億元，增長8.3%；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908億元，增長5.4%
- EBITDA為人民幣2,404億元，下降5.2%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17億元，下降5.9%
- 客戶總數達7.67億戶，增長8.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615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696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股息為每股3.311港元，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三年，是公司發展極其關鍵的轉型之年。國民經濟增長穩中有進，國家促進信息消費，發放第四代移動通信(4G)牌照，為公司發展帶來新機遇。同時，我們也面臨著OTT對傳統通信業務的替代進一步加速、傳統通信市場更加飽和、競爭更趨激烈的挑戰，經營壓力日益加大。本集團順應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潮流，全力做好戰略轉型、改革創新、健康發展三篇文章，重視提升網絡能力、營銷能力、管理能力和隊伍能力，著力創業佈局、創新發展，加快轉變方式、調整結構，保持了平穩發展態勢，經營業績保持穩定。

¹ 於2013年之前，相對於本集團通信服務而言，產品銷售為輔助性業務。於2013年度，因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不再被視為輔助性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產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分別列示，比較數據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列示。此列示方法修改對以往任何期間已披露的利潤或淨資產均無影響。

財務業績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營運收入保持平穩增長，達到人民幣6,302億元，比上年增長8.3%，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908億元，比上年增長5.4%。數據業務增勢良好，收入達到人民幣2,069億元，比上年增長24.4%，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上升至35.0%，其中無綫上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082億元，比上年增長58.6%，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面向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業務轉型取得積極成效。為了更好地支撐數據流量爆發式增長，滿足業務拓展需求，鍛造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適當加大了基礎資源投入力度，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但繼續保持同業領先，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17億元，比上年下降5.9%，股東應佔利潤率²為19.3%；EBITDA為人民幣2,404億元，比上年下降5.2%，EBITDA率³為38.2%。

業務發展

在複雜和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準確預判行業發展趨勢，把握時間窗口，集中資源促進存量經營、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三大驅動力發展，進一步優化了收入結構。推出商業主品牌「和」，實施電子渠道集中化佈局，積極拓展新業務，有力支撐了市場發展。我們深入推進存量經營，中高端客戶保有穩定，客戶總數達到7.67億戶，客戶規模優勢穩固；3G客戶淨增1.04億戶，市場份額穩步提升。流量經營成效顯著，流量增長強勁，無綫上網業務收入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達18.3%，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集團客戶經營取得進步，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勢頭，集團專綫達134萬條，集團客戶通信和信息化收入增長超過31%。

² 2013年，產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分別列示前的股東應佔利潤率為20.6%。

³ 2013年，產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分別列示前的EBITDA率為40.7%。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終端銷售實現可喜突破，終端合作夥伴大幅增長，銷售渠道不斷擴大，終端款型日益豐富，並推出了自主品牌手機，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和多樣化的終端選擇。全年銷售TD-SCDMA手機1.5億台，比上年大幅提升，有效拉動了3G客戶增長。

我們堅持「質量是通信企業生命綫」和「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理念，不斷提升質量，改進服務。本集團語音質量保持優勢，業務質量持續增強；基礎服務不斷強化，建立完善一點受理全網響應的全業務服務保障體系、優化資費體系、擴大電子渠道，客戶感知顯著提升；同時，我們全力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信息安全，集中處理互聯網投訴、垃圾短彩信及騷擾電話，客戶升級申訴率保持行業最低。

領先推出4G服務

令人振奮的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發4G牌照(TD-LTE技術)，率先開展4G運營，在16個城市推出了商用服務，客戶反應熱烈；與蘋果公司達成長期合作協議，引入了支持TD-LTE和TD-SCDMA的iPhone手機。TD-LTE國際化、商用化規模快速擴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全球TD-LTE發展倡議(GTI)已擁有100家運營商成員和73家廠商合作夥伴，TD-LTE商用網絡達到29個。公司將全力以赴，以建設精品4G網絡為目標，確保二零一四年內建成擁有50萬個基站的全球最大4G網絡，基本實現全國城市及縣城城區、重點鄉鎮的連續覆蓋；積極推進VoLTE現網測試，力爭在今年年底實現VoLTE商用，確立先發優勢。

戰略轉型

本集團順應移動互聯網迅猛發展、跨行業競爭加劇、流量經營時代來臨的趨勢，加快戰略轉型，加速能力佈局，努力保持和創造競爭優勢。

我們深化四網協同發展，持續做好網絡建設和優化，加快實現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深入挖掘2G(GSM)網絡潛力，保持網絡覆蓋和話音品質雙優勢。3G(TD-SCDMA)網絡實現對所有地市及縣城中心城區的室外連續覆蓋，鄉鎮業務熱點的有效覆蓋，網絡承載能力大幅提升。精細規劃WLAN建設，更好地發揮流量分流作用。全網流量承載結構進一步優化，實現了流量從2G網絡向3G和WLAN顯著遷移。大力推進4G(TD-LTE)網絡建設，為全國大範圍運營積累了能力和經驗。

我們結合移動運營商和互聯網的特性，聚合優勢，推進從拓展通信業務向拓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和信息消費轉變。加快發展面向集團客戶的IMS業務、ICT業務，滿足集團客戶通信與信息化需求；拓展面向家庭客戶的互聯網電視、家庭網關，面向個人客戶的優質雲服務；進一步發揮MM、靈犀、飛信、無綫城市的入口作用，加強自有特色業務的整合與分發。公司將堅持發揮自身優勢，在做好智能管道的基礎上，打造好開放平臺、特色業務、友好界面，與更多的夥伴合作共贏，獲取更大價值。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資源不斷積累，基礎網絡能力持續增強，為從移動通信經營向創新全業務經營轉變提供保障。光纜傳輸能力、集團客戶專線接入能力進一步提升；互聯網內容引入和調度能力顯著增強，二零一三年底，互聯網流量本網率達到9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獲得固網業務經營授權，成為全業務運營商。我們將堅持高起點、差異化、講求效益的策略，大力做好傳輸網、公共互聯網和寬帶接入網發展，發揮4G網絡優勢發展無綫寬帶接入，加快形成全業務發展後發優勢。

改革創新

我們推進改革創新，建立適應生產力發展的組織機制、管理模式和支撐體系，在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方面做出積極探索與實踐，為戰略轉型提供支撐。

終端營銷、國際業務、集客經營和物聯網等領域的專業化運營能力逐漸形成。國際業務方面，網絡能力不斷提高；推出資費更清晰簡明的國際漫游語音及數據流量產品，降低使用資費，客戶感知進一步提升。推動集團客戶經營，IDC、集客專線收入大幅增長。加快物聯網專網平臺建設，推出了「行車衛士」自主品牌終端和多款通信模組，完成首款物聯網專用芯片研發。

進一步深化集中化管理，充分發揮規模優勢。數據中心、呼叫中心、研發中心等集中化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組建採購共享服務中心，建成全集團統一的電子採購與招標、投標系統，推進採購招標公開透明；國際信息港投入使用；南方基地的作用得到進一步發揮；五大物流中心投入運營。

持續開展管理提升，增強科學管理、精細管理能力，促進降本增效。大力推進科技創新，優化科研流程，增強內生動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標準化和專利成果方面領先同業。積極探索量化績效薪酬體系和人才管理機制，激發組織活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持續優化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了對公司創新發展和體制改革的法律支撐。完善內審內控體系，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的熱點，持續監督招標、採購、合同等領域，加強對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監督管理，構建和完善風險防控體系；同時高度關注發展質量和效益，積極推動公司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確保企業健康經營。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二零一三年，我們在應急通信保障、網絡與信息安全、踐行節能減排、支持社會公益等方面做出了積極努力。在重大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啓動應急預案，有效開展通信搶修和服務保障。深入推進「綠色行動計劃」，進一步強化節能減排，二零一三年實現單位業務量耗電下降23%。依托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持之以恆地開展扶貧濟困、教育捐助等公益活動，恪盡企業公民責任。至二零一三年底，已累計資助1,341名貧困先天性心臟病兒童進行手術救治，資助培訓59,000名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捐建1,910個愛心圖書館、880間多媒體教室。

公司榮譽

二零一三年，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由上年的三十一位上升到二十九位；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十四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八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佈的「BRANDZ™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位，位居中國品牌之首，品牌價值比上年上升18%。公司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二零一三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分別為Aa3/前景穩定和AA-/前景穩定。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三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15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696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3.311港元。

二零一四年，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

二零一四年，國家明確了國民經濟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提出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促進信息消費，推動工業化信息化融合，給我們提供了有利的發展環境。信息通信行業處於技術持續創新、新業務不斷湧現、新業態加快形成、智能終端加速普及的週期。隨著4G規模商用，以智能終端、無綫寬帶、雲計算為特徵的移動互聯網時代正式來臨，通信運營商進入流量經營時代，流量增長成為最重要驅動力，為公司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和機遇，公司中長期發展依然看好。同時，我們也面臨著互聯網業務對傳統通信業務的異質替代進一步加速、傳統運營商同質競爭更趨激烈、產業鏈上下游競合趨勢更加明顯的挑戰，公司價值增長壓力仍然較大。此外，國家有關網間結算、移動通信業務轉售、携號轉網試點範圍擴大等政策調整，也將對公司發展帶來影響。

面對機遇與挑戰，我們將堅定信心，開拓進取，順應移動互聯網時代發展潮流，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的戰略願景，加快轉型步伐，深化推進四網協同發展、積極拓展移動互聯網、創新推進全業務經營；加大改革力度，以做好頂層設計、推動流程優化、實施項目制管理為手段，強化組織體制、激勵機制、管理模式、支撐體系的建設，形成支撐戰略轉型的重要推動力。我們將全力推進4G發展，以高品質、廣覆蓋的網絡保障用戶隨時隨地的極速體驗；以全球化、規模化、低成本化終端，降低客戶4G使用門檻；打造以新通話、新消息、新聯繫為特徵的融合通信服務，構建移動互聯網時代的全新業務入口，推動公司發展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保持和創造競爭優勢，開拓4G時代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新局面。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探索、謹慎決策的原則，尋找合適的對外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市場，助力公司轉型發展。

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信服務收入		590,811	560,413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39,366	21,422
		<u>630,177</u>	<u>581,835</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18,727	9,909
網間互聯支出		25,998	25,140
折舊		104,699	100,848
人工成本		34,376	31,256
銷售費用		91,834	80,232
銷售產品成本		61,363	41,448
其他營運支出	5	157,531	140,272
		<u>494,528</u>	<u>429,105</u>
營運利潤		135,649	152,730
營業外收入淨額		910	615
利息收入		15,289	12,661
融資成本		(331)	(3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62	5,68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
		<u>158,579</u>	<u>171,300</u>
除稅前利潤		158,579	171,300
稅項	6	(36,776)	(41,919)
		<u>121,803</u>	<u>129,381</u>
本年度利潤		121,803	129,381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72)	(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		(767)	(16)
		<u>120,864</u>	<u>129,359</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20,864</u>	<u>129,359</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1,692	129,274
非控制性權益		111	107
本年度利潤		<u>121,803</u>	<u>129,381</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0,754	129,252
非控制性權益		110	10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20,864</u>	<u>129,359</u>
每股盈利－基本	7(a)	<u>人民幣6.05元</u>	<u>人民幣6.43元</u>
每股盈利－攤薄	7(b)	<u>人民幣5.98元</u>	<u>人民幣6.36元</u>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¹		<u>240,426</u>	<u>253,646</u>

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8內。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本年度利潤。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227	430,509
在建工程		85,000	55,507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		19,735	14,244
商譽		36,894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1,063	924
聯營公司權益		53,940	48,343
合營公司權益		-	6
遞延稅項資產		17,401	13,54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816	5,418
其他金融資產		127	127
		<u>700,203</u>	<u>605,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9,152	7,195
應收賬款	9	13,907	11,722
其他應收款		11,649	8,60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32	15,9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4	102
預付稅款		647	153
銀行存款		374,977	33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31	70,906
		<u>467,189</u>	<u>446,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73,157	123,896
應付票據		1,360	1,159
遞延收入		61,789	57,9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811	103,7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3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稅項		8,706	10,856
		<u>370,913</u>	<u>297,796</u>
淨流動資產		<u>96,276</u>	<u>148,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u>796,479</u>	<u>754,313</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6,479</u>	<u>754,313</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4,989)	(28,619)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662)	(334)
遞延稅項負債	(104)	(51)
	<u>(5,755)</u>	<u>(29,004)</u>
資產淨值	<u>790,724</u>	<u>725,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42	2,142
儲備	<u>786,631</u>	<u>721,305</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788,773</u>	<u>723,447</u>
非控制性權益	<u>1,951</u>	<u>1,862</u>
總權益	<u>790,724</u>	<u>725,3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和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而新增的若干披露外，上述發展均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于2013年提前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關於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的相關修訂。該提前採納簡化了若干與非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披露。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4. 營運收入(營業額)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355,686	368,025
數據業務	206,886	166,348
其他	28,239	26,040
	<u>590,811</u>	<u>560,413</u>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39,366	21,422
	<u>630,177</u>	<u>581,835</u>

於2013年之前，相對於本集團通信服務而言，產品銷售為輔助性業務。於2013年度，因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不再被視為輔助性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產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分別列示，比較數據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列示。此列示方法修改對以往任何期間已披露的利潤或淨資產均無影響。

5. 其他營運支出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維護費用	46,059	39,184
呆賬減值虧損	5,084	4,504
存貨減值虧損	202	3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68
經營租賃費用	14,592	12,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	1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2,074	2,818
核數師酬金	92	101
其他(註)	89,353	80,531
	<u>157,531</u>	<u>140,272</u>

註：其他由辦公室費用、業務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勞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6. 稅項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附註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 利得稅準備	(i)	167	191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 所得稅準備	(ii)	<u>40,412</u>	<u>44,325</u>
		<u>40,579</u>	<u>44,51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u>(3,803)</u>	<u>(2,597)</u>
		<u>36,776</u>	<u>41,919</u>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 (2012年：16.5%) 計算。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 (2012年：25%) 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2年：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于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21,69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29,274,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101,232,387股(2012年：20,090,824,422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20,100,340,600	20,072,065,571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u>891,787</u>	<u>18,758,851</u>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101,232,387</u>	<u>20,090,824,42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21,69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29,274,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343,120,320股(2012年：20,341,515,930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01,232,387	20,090,824,422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u>241,887,933</u>	<u>250,691,508</u>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20,343,120,320</u>	<u>20,341,515,930</u>

8. 股息

本年度股息：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96元 (折合約人民幣1.351元)(2012年： 港幣1.633元(折合約人民幣1.331元))	27,031	26,84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615元(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 (2012年：港幣1.778元(折合約人民幣1.442元))	25,644	28,979
	<u>52,675</u>	<u>55,821</u>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78623元(即2013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8,316	7,696
31天至60天	2,137	1,606
61天至90天	1,149	882
90天以上	2,305	1,538
	<u>13,907</u>	<u>11,722</u>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40,397	102,676
1個月後至3個月	13,449	6,847
3個月後至6個月	6,492	5,554
6個月後至9個月	5,294	4,176
9個月後至12個月	7,525	4,643
	<u>173,157</u>	<u>123,896</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會議廳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

上列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下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的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